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92,40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9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8.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248	192,417
銷售成本		(8,705)	(118,056)
毛利		3,543	74,361
其他收入	4	430	19,998
銷售開支		(3,091)	(3,7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1,231)
行政開支		(14,177)	(27,501)
商譽減值虧損		(266,079)	–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		(37,102)	(4,345)
融資費用	5	(5,865)	(6,2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22,574)	51,214
所得稅	7	(10,139)	921
年度(虧損)溢利		(332,713)	52,13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490)	(6,58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0,203)	45,549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148)	46,490
非控股權益		435	5,645
		(332,713)	52,135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087)	40,152
非控股權益		(116)	5,397
		(340,203)	45,54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23.30)	3.5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	1,1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10	45,476	311,555
		<u>46,153</u>	<u>312,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06	75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79,958	229,2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3,846	36,076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14	22,4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5	1,284	1,5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0	7,604
		<u>141,386</u>	<u>275,2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5,838	106,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6,323	15,286
其他貸款	18	21,340	24,016
稅項		10,434	149
預收款項		46	862
		<u>83,981</u>	<u>146,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05</u>	<u>128,3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558</u>	<u>441,11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35,831	32,347
遞延稅項負債		3,267	4,100
		<u>39,098</u>	<u>36,447</u>
資產淨值		<u>64,460</u>	<u>404,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001	143,001
儲備		(86,308)	253,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93	396,780
非控股權益		7,767	7,883
總權益		<u>64,460</u>	<u>404,66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2,574)	51,214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11,379
壞賬撇銷	118	-
折舊	687	779
利息收入	(224)	(65)
融資費用	5,865	6,2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1,23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768)
商譽減值虧損	266,079	-
陳舊存貨撥備	-	2,979
呆賬撥備	37,102	4,3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714)	61,827
存貨減少	-	6,61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13,440	(112,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190)	(31,0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0,695)	43,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857	(2,16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16)	810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17,882	(32,827)
已付利息	-	(212)
已繳海外稅項	(590)	(1,19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92	(34,23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4	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0(a)	(5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0(b)	–	1,824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	1,254
		<u> </u>	<u> </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籌集其他貸款		1,500	4,176
償還其他貸款		(4,176)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76)	3,78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444	(29,1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4	43,761
匯率變動影響		(8,868)	(6,959)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	7,604
		<u> </u>	<u> </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0	7,604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組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5	178,940	(24,317)	11,514	39,097	(17,535)	306,064	-	306,064
年度溢利	-	-	-	-	-	46,490	46,490	5,645	52,1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38)	-	-	(6,338)	(248)	(6,58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338)	-	46,490	40,152	5,397	45,54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1,636	25,423	-	-	-	-	47,059	-	47,059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2,486	2,486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c)	3,000	12,000	-	-	(11,100)	-	3,900	-	3,90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395)	-	(395)
	24,636	37,028	-	-	(11,100)	-	50,564	2,486	53,0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年度虧損	-	-	-	-	-	(333,148)	(333,148)	435	(332,7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939)	-	-	(6,939)	(551)	(7,4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939)	-	(333,148)	(340,087)	(116)	(340,2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56,693	7,767	64,460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行使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已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港元（「**港元**」）呈列屬適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服務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商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已免除追溯大量效力測試。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者）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不可撤回信貸承諾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對沖工具於應用新對沖規定時預期符合對沖指示及對沖有效性。

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每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為根據相關公平值收入確認的時間及各自履行分配總代價之義務將會受到影響，且須進一步披露有關收入。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60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本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在中國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服務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 務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565	58	-	625	12,248
分部業績	(4,577)	(299,421)	(1,314)	(659)	(305,971)
其他收入					48
未分配成本					(10,5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經營虧損					(316,709)
融資費用					(5,865)
除稅前虧損					(322,574)
所得稅					(10,139)
年度虧損					(332,7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服 務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234	139,996	3,282	905	192,417
分部業績	5,110	52,934	(7,627)	(1,670)	48,747
其他收入					18,445
未分配成本					(8,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31)
經營溢利					57,512
融資費用					(6,298)
除稅前溢利					51,214
所得稅					921
年度溢利					52,135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服務ATM 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9,840</u>	<u>87,592</u>	<u>14,605</u>	<u>485</u>	<u>162,5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1,28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794</u>
資產總額					<u><u>187,539</u></u>
分部負債	<u>7,054</u>	<u>35,627</u>	<u>3,742</u>	<u>860</u>	<u>47,2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6,633
其他貸款(企業)					21,3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1,992</u>
負債總額					<u><u>123,07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服務ATM 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0,076</u>	<u>493,174</u>	<u>18,382</u>	<u>898</u>	<u>582,5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3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2,9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1,517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632</u>
資產總額					<u><u>587,956</u></u>
分部負債	<u>13,675</u>	<u>98,611</u>	<u>3,306</u>	<u>983</u>	<u>116,5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1,78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2,347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2,742</u>
負債總額					<u><u>183,293</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服務ATM 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96	361	62	52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壞賬撇銷	-	118	-	-	118
商譽減值虧損	6,000	260,079	-	-	266,079
陳舊存貨撥備	-	-	-	-	-
呆賬撥備	-	37,102	-	-	37,10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自助 服務ATM 系統和 印刷系統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623	-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02	382	91	576
無形資產攤銷	10,142	1,237	-	-	11,379
壞賬撇銷	-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陳舊存貨撥備	-	-	2,979	-	2,979
呆賬撥備	-	-	3,425	920	4,3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435	435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合約收益	–	132,512
客戶B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6,233	–
客戶C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771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1,565	51,516
提供服務	683	905
合約收入	–	139,996
	<u>12,248</u>	<u>192,4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4	6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16,768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876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51
其他	206	2,238
	<u>430</u>	<u>19,998</u>
總收入	<u>12,678</u>	<u>212,415</u>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3,484	3,705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447
貼現票據利息	–	146
	<u>5,865</u>	<u>6,29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	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11	423
壞賬撇銷	118	-
存貨成本	8,705	35,195
折舊	687	779
無形資產攤銷	-	11,3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3	1,231
商譽減值虧損	266,07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26	1,283
外匯虧損淨額	11	-
呆賬撥備	37,102	4,345
陳舊存貨撥備	-	2,9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32	6,86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435
	<u> </u>	<u> </u>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款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75	1,522
遞延稅項	(736)	(2,443)
	<u> </u>	<u> </u>
所得稅	<u>10,139</u>	<u>(921)</u>

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2,574)</u>	<u>51,214</u>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53,225)	8,450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69	1,3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9,1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540	3,911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2	(240)
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	1,57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92)	(1,733)
稅收寬減	(669)	(2,6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10,534	-
遞延稅項	<u>(736)</u>	<u>(2,443)</u>
	<u><u>10,139</u></u>	<u><u>(921)</u></u>

附註i：根據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的稅務決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需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繳納約10,400,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333,148)</u>	<u>46,490</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0,012,850</u>	<u>1,295,024,05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1,430,012,850</u></u>	<u><u>1,295,024,058</u></u>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減少/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0. 商譽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0,079	–	260,0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b))	–	51,476	51,4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079	6,000	266,0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6,000	266,0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476	45,4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79	51,476	311,555

商譽單獨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約為45,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1,555,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於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66,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貼現率	9.43%
經營毛利率*	25%
增長率	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

管理層審慎考慮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雖然本集團與客戶簽署諒解備忘錄，於不久將來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79,000港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貼現率	17%
經營毛利率*	27%
增長率	參考合作經營協議

* 定義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經營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6,635	7,069
備用零件	1,873	1,995
	8,508	9,064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114)	(8,645)
匯兌調整	312	333
	706	752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461	217,060
應收票據	11,039	20,999
減：呆賬撥備	(44,542)	(8,803)
	79,958	229,256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100	133,799
61至90日	-	29,913
超過90日	119,400	74,347
	124,500	238,059
減：呆賬撥備	(44,542)	(8,803)
	79,958	229,2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10.05%（二零一六年：80.86%）。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4,8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826,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	18,878
121至150日	-	49
超過150日	74,858	45,899
	74,858	64,826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803	4,782
呆賬撥備	37,102	4,345
匯兌調整	(1,363)	(324)
年終結餘	<u>44,542</u>	<u>8,803</u>

應收自客戶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保留金約23,8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71,000港元)計入應收賬款。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1,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880,000港元)。
- (b) 在中國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0,000港元)。
- (c) 建築合約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預付款項約為8,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616,000港元)。

1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	-
添置	<u>22,412</u>	-
於年終	<u>22,412</u>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已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上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集成系統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於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西藏太陽能發電站的建設完工及將拉孜百科的法定業權自本公司轉至喀什天慶後，本公司將於其賬簿中記錄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出售。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將於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u>(22,966)</u>	<u>(22,733)</u>
三月三十一日	<u><u>1,284</u></u>	<u><u>1,517</u></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u>25,838</u></u>	<u><u>106,533</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01	79,70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25,237</u>	<u>26,827</u>
	<u><u>25,838</u></u>	<u><u>106,533</u></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約為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2,000港元)、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0港元)及約1,0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7,000港元)。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18.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	4,176
其他貸款(附註(c))	1,500	-
	<u>21,340</u>	<u>24,016</u>

- (a) 其他貸款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金額為無(二零一六年：約4,17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5厘至1.65厘計息，以應收票據作抵押及有固定還款期。
- (c) 結欠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其他貸款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340	24,016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21,340</u>	<u>24,016</u>

1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相關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七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7,997
	<hr/>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2,3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3,484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5,831
	<hr/> <hr/>

二零一六年

	第一批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97 (11,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27,997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轉換可換股債券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32,542 (3,900) 3,70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2,347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從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全部股權。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出售詳情概要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在建工程	1,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其他應付款項	(1,201)
資產淨值	22,412
確認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22,412)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萬銳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約63,827,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	123
無形資產(附註i)	—	10,142	10,142
存貨	3,765	—	3,765
應收賬款	1,412	—	1,412
其他應收款項	2,962	—	2,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	—	1,824
應付賬款	(3,568)	—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	—	(1,823)
非控股權益	(2,486)	—	(2,486)
	<hr/>	<hr/>	<hr/>
	2,209	10,142	12,35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hr/> 51,476
總代價			<hr/> <hr/> 63,827
以下列方式支付：			
股份代價—本公司216,363,636股普通股 (附註ii)			<hr/> <hr/> 63,82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hr/> <hr/> 1,824

附註i：無形資產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萬銳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的無形資產。

附註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的第一批108,181,818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發行的第二批108,181,818股普通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192,400,000港元，減少約93.6%，收入大幅下跌主要因(a)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進一步延遲，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得收入下降至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00,000港元）；(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大型新項目啟動進一步延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收益達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00港元）的小型新項目啟動及竣工；及(c)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持的收入大幅下跌至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8.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8.6%。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大幅下降。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高，為100.0%（二零一六年：約88.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大幅下降；(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從事新能源電力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相關重大減值虧損約26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重大減值虧損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00,000港元）；及(iv)回顧年度並未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一六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3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59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94.4% (二零一六年：約25.1%)。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進一步延遲，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得收入下降。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併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作為300兆瓦項目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在甘肅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300兆瓦項目之第一、二、三期已完成，本集團已獲得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及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之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然而，300兆瓦項目第四期已被取消，有關項目的餘下部分可能無法啟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集成系統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大型新項目啟動進一步延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有小型新項目啟動及竣工。

銷售自助服務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回顧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1,565	48,23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58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之合約收益	—	139,996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	3,282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625	905
	<u>12,248</u>	<u>192,4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4	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6,768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876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51
其他	206	2,238
	<u>430</u>	<u>19,998</u>
總收入	<u><u>12,678</u></u>	<u><u>212,415</u></u>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94.4%(二零一六年：約25.1%)。部分太陽能相關產品的交付進一步延遲，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得收益下降約36,700,000港元。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集成系統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00港元)。分部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大型新項目啟動進一步延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僅有小型新項目啟動及竣工。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本集團計劃簽訂更多涉及向更多中國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約，以拓展該等服務。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併網發電站及城市建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作為300兆瓦項目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與該能源公司共同就在甘肅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300兆瓦項目之第一、二、三期已完成，本集團已

獲得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及3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之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然而，300兆瓦項目第四期已被取消，有關項目的餘下部分可能無法啟動。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六年：約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 (二零一六年：約0.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0.9%，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0,000港元)，減少約18.0%，乃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並符合回顧年內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回顧年度內並無無形資產攤銷(二零一六年：約11,400,000港元)；及(ii)本回顧年度內並無計提陳舊存貨一般撥備(二零一六年：約3,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為本公司已收購或正予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合約。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1.6%至約合共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00,000港元)，主要因為董事之一趙東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放棄其董事薪酬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趙先生放棄其薪酬約400,000港元)且員工年薪增長。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商譽相關減值虧損分別約2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商譽減值虧損合共約26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3,484	3,705
其他貸款利息	2,381	2,447
已貼現票據利息	—	146
	<u>5,865</u>	<u>6,298</u>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抵免約9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哈密市國家稅務局稽查局(「**哈密稅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作出有關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東科**」)稅務處理之稅務決定(「**稅務決定**」)。

根據稅務決定，哈密稅局進行稽查後，裁定(i)哈密東科早前享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待並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規定；(ii)哈密稅局並不同意哈密東科二零一五年的若干成本記錄；及(iii)因此，哈密東科於收到稅務決定後十五日內須支付二零一五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欠繳額人民幣9,037,955元及以日利率0.05%計算之滯納利息(「欠繳稅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結算欠繳稅項總額人民幣4,18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600,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增長乃主要由於籌得其他貸款1,500,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約17,300,000港元，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其他貸款約4,200,000港元及匯率變動影響約8,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為(i)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8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約1,500,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約4,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結清。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之借貸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約4,200,000港元已作為其他貸款約4,200,000港元之擔保。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更為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6%(二零一六年：約31.2%)。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87,539	587,956
總負債	123,079	183,293
資產負債比率	<u>65.6%</u>	<u>31.2%</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大幅減少約400,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和應收賬款及票據分別約為266,100,000港元及約37,100,000港元以及結算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12,2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2,3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減少約60,2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付賬款約80,7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稅項分別增長約11,0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抵銷所致。

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減少額高於總負債減少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6%。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確認為本公司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6名及36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名香港員工及49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建議轉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失效。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後決定，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有關申請。董事會認為申請失效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決定就建議轉板作出新申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保持知情狀態。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已收到哈密東科稅務處理相關的稅務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所得稅」段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拉孜百科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一段。

由於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進行調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自願且查董事會同意暫停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的日常管理職責，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侯曉兵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與侯小文先生已接到廉政公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書面通知，當中載述廉政公署針對彼等進行的調查已結束，且就目前所知事實，廉政公署將不會開展進一步相關調查活動。因此，侯曉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日常管理職責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恢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創業板上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與執行董事，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切實際。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主席)、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董廣武

孟祥林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